

江西省水利厅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水利厅是主管江西省水利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主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省重点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水利法规、规章和政策。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国家、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

治水旱灾害，承担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拟订全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地方性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6.负责水文工作。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7.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省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区域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省属水利设施、省管河道湖泊的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省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省重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

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订全省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12.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8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水利厅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厅字〔2018〕107号），省水利厅职责进行了调整：

- 1.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至省自然资源厅。
- 2.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至省生态环境厅。
- 3.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至省农业农村厅。
- 4.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职责，整合至省应急管理厅。
- 5.将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职责划至省林业局。
- 6.增加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增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 8.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021 年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以及《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93 号），省水利厅职责调整如下：

1.增加水库移民、三峡移民管理职责。

2.设立水库移民处，主要职责：组织拟订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权限审核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组织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督导检查、监测评估等工作；负责我省三峡工程运行影响区域后续工作的计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全省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江西省水利厅内设处室 15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处、建设与管理处、省河湖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处、水库移民处、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编制人数小计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4 人。实有

人数小计 18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8 人，行政在职人数 68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7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954.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8.75	农林水支出	13,720.7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6.00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954.75	本年支出合计	13,957.0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2.34		
收入总计	13,957.09	支出总计	13,957.09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957.09	2.34	13,954.75	13508.75	4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22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20		221.20	22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20.77	2.34	13,718.43	13272.43	446.00								
03	水利	13,274.77	2.34	13,272.43	13272.43									
2130301	行政运行	2,798.86		2,798.86	2798.8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72		255.72	255.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20.19	2.34	5,117.85	5117.8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000.00		5,000.00	50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6.00		446.00		446.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46.00		446.00		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1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		15.12	15.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		15.12	15.1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57.09	3,035.18	10,92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20	22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20.77	2,798.86	10,921.91
03	水利	13,274.77	2,798.86	10,475.91
2130301	行政运行	2,798.86	2,798.8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72		255.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20.19		5,120.1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000.00		5,0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6.00		446.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46.00		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	15.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	15.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54.75	一、本年支出	13,954.75	13,508.75	44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08.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6.00	农林水支出	13,718.43	13,272.43	44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3,954.75	支出总计	13,954.75	13,508.75	44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508.75	3,035.18	10,47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20	22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72.43	2,798.86	10,473.57
03	水利	13,272.43	2,798.86	10,473.57
2130301	行政运行	2,798.86	2,798.8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72		255.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17.85		5,117.8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000.00		5,0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	15.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	15.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35.18	2,666.14	36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6.09	1,936.09	
30101	基本工资	416.03	416.03	
30102	津贴补贴	252.12	252.12	
30103	奖金	642.37	64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20	22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6	14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98	162.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2	8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4		369.04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1	差旅费	64.01		64.01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2.80		22.8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0		9.40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13.06
30229	福利费	16.32		1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0		5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0		8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		3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5	730.05	
30301	离休费	40.42	40.42	
30302	退休费	598.07	598.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6	91.5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001	江西省水利厅	147.70	86.00	86.00		9.40	52.30	5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6.00		44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6.00		446.00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6.00		446.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46.00		446.00

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江西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农村水利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江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全省168个系数样点灌区资料收集复核；创建省级节水型灌区不少于10个；编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成果报告、节水型灌区总结报告和灌区标准化管理总结报告共3本，开展座谈培训会1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	=100%
		控制成本指标	1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数样点灌区	=168个
		节水型灌区创建评估	≥10个
		编制报告	≥3本
		开展培训座谈会	≥1次
	质量指标	报告通过审查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溉面积得到改善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业服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水利厅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水利厅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5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2.6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95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34.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8.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水利厅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5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2.6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3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3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5 万元。项目支出 1092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81.0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9.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4.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2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3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5.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7.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水利厅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95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34.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1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3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3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5 万元。项目支出 1091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9.5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江西省水利厅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项目支出 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69.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18 万元，下降 13.8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921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5.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49.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农村水利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反映农业节水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本项目主要对全省 168 个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样点灌区（14 个大型灌区，54 个中型灌区和 100 个小型灌区）开展系数测算技术指导 and 培训，对其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和汇总，编制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有效反映我省灌溉水效率提升情况；开展全省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编制节水型灌区总结材料；开展全省灌区标准化建设，组织申报灌区标准化水利部评价，编制全省灌

区标准化总结材料并上报水利部。

2) 立项依据

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反映农业节水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文件要求，水利部办公厅每年印发有关通知，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和要求。做好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为我省灌区节水评价、节水管理等提供支撑。

②节水型灌区创建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灌区节水，全面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促进灌区高质量发展，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107号），要求各省在大中型灌区中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的水资源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管理。《江西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要求，到2025年全省需创建节水型灌区100座。

③全省灌区标准化建设

为提升灌区标准化管理，提高灌区节水能力，2022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31号），要求2025年底前，“十二五”以来建成和实施过改造项目的大中型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型灌区

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水利厅

4) 实施方案

①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根据系数测算工作要求，更新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样点灌区名录；完成全省系数测算培训工作，提升基层样点灌区观测人员的系数测算业务能力水平；完成系数测算成果报告的编制、审查以及修改上报工作。

② 节水型灌区创建

根据节水型灌区创建要求，启动我省节水型灌区评分标准修订工作，增加评价指标和细化评分标准；收集汇总全省节水型灌区创建资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全省节水型灌区创建成果，编制全省年度节水型灌区创建总结材料。

③ 全省灌区标准化建设

根据灌区标准化建设要求，收集复核省级上报资料，申报水利部标准化灌区；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灌区创建省级标准化灌区，并对已创建成功的灌区进行现场复核指导。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80万元

二、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江西省水利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47.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填列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督、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备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评价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的主要指标，是指在某次或某一时间段内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灌溉引水量的比值。对于灌区来说，是指灌入田间被作物利用的有效水量与渠首引进的水量之比。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评价灌区灌溉渠系的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它既反映了灌区各级渠道的渗漏等输水损失，又反映了管理过程中无益的水量损失。